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英大人寿安心守护团体护理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1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5.4

☞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2、2.3
- ❖ 投保人应当按约定交纳保险费.....3.3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4.1
- ❖ 退保会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5.4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7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合同构成与投保范围	5.1 被保险人变动	7.7 毒品
1.1 合同构成	5.2 通讯方式变更	7.8 酒后驾驶
1.2 投保范围	5.3 合同内容变更	7.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
2 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	5.4 解除合同	驾驶
2.1 保险责任	6 一般条款	7.10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2.2 责任免除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11 肇事逃逸
2.3 其他免责条款	6.2 对“6.1”我们公司合	7.1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
3 保险期间、基本保险金额与保	同解除权的限制	患艾滋病
险费	6.3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7.13 遗传性疾病
3.1 保险期间	6.4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7.14 先天性畸形、变形
3.2 不保证续保	6.5 资料提供	或染色体异常
3.3 基本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6.6 争议处理	7.15 潜水
3.4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7 释义	7.16 攀岩
4 保险金申请	7.1 意外伤害	7.17 探险
4.1 保险事故通知	7.2 医院或有资质的鉴定	7.18 武术比赛
4.2 保险金申请时效	机构	7.19 特技表演
4.3 保险金申请	7.3 护理状态	7.20 现金价值
4.4 保险金给付	7.4 观察期	7.21 不可抗力
4.5 司法鉴定	7.5 急性病	7.22 有效身份证件
5 合同变更与解除	7.6 醉酒	7.23 周岁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人寿安心守护团体护理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我们”“我们公司”均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合同构成与投保范围

1. 1 合同构成 英大人寿安心守护团体护理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保险凭证、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书面协议构成。
1. 2 投保范围 特定团体成员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前款被保险人的子女、配偶或父母，经我们审核同意，可作为附属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本合同中所指的被保险人均含附属被保险人。

② 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

2. 1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基本保险责任为护理保险金责任，可选保险责任包括疾病身故保险金责任和急性病身故保险金责任。投保人可只投保基本保险责任，也可在投保基本保险责任的基础上，投保可选保险责任中的其中一项，但不可单独投保可选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我们根据投保人所选择的基本保险责任及可选保险责任，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2. 1. 1 等待期 投保人首次为被保险人投保或在保险期间届满后申请重新投保本保险的合同，自本合同生效日起 30 日为等待期。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无息返还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费，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一、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 7.1）以外的原因引发日常生活能力障碍且经医院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见 7.2）鉴定评估后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见 7.3）。
二、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身故。
投保人为同一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前（含届满日当日）申请重新投保本保险产品的，无等待期。
2. 1. 2 基本保险责任

护理保险金	<p>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引发日常生活能力障碍，经医院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鉴定评估后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且持续至本合同约定的观察期（见7.4）满后经鉴定评估仍处于本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护理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p>若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观察期未结束，观察期结束后被保险人经鉴定评估后仍处于本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的，我们将承担给付护理保险金的责任。</p>
2.1.3	可选保险责任
2.1.3.1	疾病身故保险金
2.1.3.2	急性病身故保险金
2.2	责任免除 <p>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责任，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p>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p> <p>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醉酒（见7.6）、斗殴、故意自伤；</p> <p>三、被保险人自杀（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或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p> <p>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7.7）；</p> <p>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7.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7.9）、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7.10）的机动车、肇事逃逸（见7.11）；</p>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7.12）；
七、战争（见7.13）、军事冲突（见7.14）、暴乱（见7.15）或武装叛乱、恐怖活动；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九、遗传性疾病（见7.16），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7.17）；
十、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见7.18）、跳伞、攀岩（见7.19）、蹦极、驾驶或乘坐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7.20）、摔跤、武术比赛（见7.21）、特技表演（见7.22）、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因上述第一种情形导致本合同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的，我们将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时的现金价值（见7.23）退还给其他权利人。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本合同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的，我们将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时的现金价值退还给投保人。

2.3 其他免责条款 除“2.2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2.1 保险责任”、“4.1 保险事故通知”、“5.1 被保险人变动”、“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6.3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7 释义”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③ 保险期间、基本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3.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除另有约定外，若本合同依法成立且投保人已交付保险费，本合同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生效，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除另有约定外，我们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至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3.2 不保证续保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保险期间届满前（含届满日当日），投保人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保险产品，经我们审核同意并收到投保人向我们公司交纳的保险费后，获得新的保险合同。新保险合同自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次日零时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不再接受重新投保申请：
一、本保险产品已停售；
二、被保险人人数不满足投保团体保险要求的。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不再接受重新投保申请：

- 一、被保险人身故；
- 二、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已因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而责任终止。

3.3 基本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一、每一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在投保时确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二、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3.4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4

保险金申请

4.1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但因不可抗力（见 7.24）导致的迟延除外。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4.2 保险金申请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3 保险金申请

- 一、受益人申请领取护理保险金时，应当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3.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7.25）、银行存折（卡）；
 4. 医院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达到护理状态且持续至观察期结束的证明资料；如有必要，我们有权对被保险人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我们承担；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二、受益人申请领取疾病身故保险金或急性病身故保险金时，应当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3.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银行存折（卡）；
 4. 公安部门、医院或其他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三、如果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受托人除提供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外，必须另行出具有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4. 4	保险金给付	<p>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后，会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我们会将核定结果通知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我们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p> <p>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会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p> <p>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给付，在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p>
4. 5	司法鉴定	<p>我们有权要求通过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投保人、被保险人与受益人应当予以配合。</p>

5

合同变更与解除

5. 1	被保险人变动	<p>一、投保人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我们。若我们审核同意并收取保险费，我们自批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变动作效日零时开始对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p> <p>二、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次日零时起终止。若投保人要求的减少被保险人的日期在通知到达日之后，则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通知注明</p>
------	--------	---

的减少被保险人的日期零时起终止。若未发生对减保人员的保险金给付，我们退还其现金价值；若已发生对减保人员的保险金给付，则我们不予退还现金价值。投保人的团体成员退出本合同的，其附属被保险人也同时退出本合同。

三、若由于被保险人变动，导致本合同不再满足我们公司相关投保规定时，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5. 2	通讯方式变更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如果投保人没有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及时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最新通讯方式发送有关通知。
5. 3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变更本合同的，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我们审核同意，并在本合同的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由投保人和我们订立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后生效。
5. 4	解除合同	<p>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投保人可以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申请解除本合同：</p> <p>一、解除合同申请书；</p> <p>二、保险合同及其他保险凭证；</p> <p>三、表明被保险人已知悉解除本合同事宜的证明文件。</p> <p>本合同自我们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时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本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p> <p>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p>

⑥

一般条款

6.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	-----------	--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或投保人申请增加被保险人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2 对“6.1”我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保险条款“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6.3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7.26）计算。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我们依下列约定处理：

一、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二、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审核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补交保险费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

三、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公司规定的投保年龄范围的，我们可以终止对该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并退还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6.4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或变更受益人，但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须征得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如果受益人为数人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必须书面通知我们，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护理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被保险人身故且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有其他受益人时，其依法丧失或放弃的受益份额由我们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受益顺序和受益比例之比给付其他受益人。

如果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则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6.5 资料提供 投保人应保存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基本保险金额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必要时投保人应按我们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

6.6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

释义

7.1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7.2 医院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 医院指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医院。本合同未列明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审核登记，依法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且鉴定业务范围包含法医临床鉴定的司法

		鉴定机构。
7. 3	护理状态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经医院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鉴定日常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7. 4	观察期	指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且不间断的保持该状态的期间。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观察期为180天。
7. 5	急性病	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前未曾接受诊断和治疗的，且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突然发生的、不及时救治将危及生命的疾病。
7. 6	醉酒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80毫克。
7. 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 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7. 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没有驾驶证驾驶； 二、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三、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四、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五、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7. 10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机动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没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机动车号牌或检验合格标志； 二、安全技术检验不合格、未按期或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三、在停驶期间行驶； 四、使用伪造的、变造的或其他机动车的行驶证、号牌或检验合格标志； 五、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拼装机动车或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特征；

		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行驶证件的情况。
7. 11	肇事逃逸	指交通肇事后，被保险人为逃避法律责任而逃离事故现场的行为；但被保险人为了逃避对其本人的人身侵害，逃离现场并于事故发生后立即在最近的报案点报案，且距事故发生时最长时间不超过四小时的主动报案者，不在此列。车辆肇事逃逸需经公安部门认定。
7. 1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7. 13	战争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7. 14	军事冲突	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7. 15	暴乱	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7. 16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7. 17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7. 18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7. 19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7. 20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7. 21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7. 22	特技表演	指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7. 23	现金价值	对于本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现金价值为该被保险人项下的保险费 $\times (1-25\%) \times (1-m/n)$ ，其中，m 为保险已经过的天数，n 为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对于本合同项下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现金价值为零。
7. 24	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 25	有效身份证件	指政府有权机关颁发的能够证明其合法真实身份的证件或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营业执照等。

7.26 周岁 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按出生后所经过的整年计算，不满一整年的部分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2007年11月1日，2007年11月1日至2008年10月31日期间为0周岁，2008年11月1日至2009年10月31日期间为1周岁，依此类推。